

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

京农职政〔2021〕21号

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等五个文件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：

《教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教学实验(训)危险废物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教学实验(训)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(试行)》《教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》《教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》已经2021年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教学实验（训）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迅速、高效、有序地做好教学实验（训）危险废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，保护师生人员安全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减少环境危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第二条 本应急预案中的教学实验（训）危险废物是指在教学实验（训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（以下简称危险废物），不包括放射性废物以及实验（训）动物尸体等。具体分类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学实验（训）废液（反应物、中间体、产物属于危险化学物的废液）；

（二）废弃的化学试剂和生化试剂（固体和液体）；

（三）教学实验（训）产生的样品（固体和液体）；

（四）沾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实验（训）手套、滴管、枪头等塑料制品；

（五）汞及含汞（温度计、压力计）等剧毒化合物及其污染物；

（六）报废的试剂空瓶及有毒、有害气体钢瓶；

(七) 利器（碎玻璃、针头等）；

(八) 未知物（没有任何标识的化学试剂）。

第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的原则。加强对教学实验（训）室危险源的监测、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风险预防体系，积极预防、及时控制、消除隐患，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危险废物事故的发生。

第四条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学院内教学实验（训）危险废物在收集、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泄露、燃烧等事故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

第五条 成立学院教学实验（训）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组。具体职责及成员组成如下：

(一) 教学实验（训）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组：负责统一部署、协调、组织教学实验（训）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；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；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开展工作。

(二) 应急救援组长由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学院主管安全工作的副书记担任。成员由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工会委员会、教务处、安全稳定工作处、后勤管理处、系（部）/校区/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和实验（训）室管理人员组成。

第六条 教学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组职责分工

(一) 负责教学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、修订；

组织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工作；做好危险废物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；接到危险废物事故或险情报告后，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程序，同时报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组成员组成

1. 危险源控制组：由实验（训）室、系（部）/校区/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和安全稳定工作处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，及时控制危险源。

2. 现场警戒组：由安全稳定工作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并组织警戒，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；疏散事故区域内的无关人员，保障救援通道畅通。

3. 医疗抢救组：由后勤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系（部）/校区/实验实训中心相关人员组成。负责现场对伤员进行伤情判别，依据不同伤情施行紧急抢救、现场处置和组织车辆安排转运伤员等工作。

4. 善后处理组：由发生突发事件的中层单位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善后处理组，负责事故上报、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、抚恤、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。

第三章 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

第七条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

（一）泄漏源控制：关闭阀门、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等，

采用适合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。

（二）不同泄漏物的处理

1. 气体泄漏物：处理无毒的气体可用合理的通风设施使其扩散，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。

2. 液体泄漏物：少量的液体泄漏时，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后收集于容器内；处理大量液体泄漏时，可采用围栏筑堤堵截或引流到安全地点后，用沙子等吸附材料吸收中和，再将其收集于容器内。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，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，抑制其蒸发。

3. 固体泄漏物：处理时用适当的工具收集泄漏物，然后用水冲洗被污染的地面。

第八条 危险废物泄露后的燃烧处理措施

（一）隔离法：将正在发生燃烧的物质与其周围可燃物隔离或移开，燃烧就会因为缺少可燃物而停止。如将靠近火源处的可燃物品搬走，拆除接近火源的易燃建筑，关闭可燃气体、液体管道阀门，减少和阻止可燃物质进入燃烧区域等等。

（二）窒息法：阻止空气流入燃烧区域，或用不燃烧的惰性气体冲淡空气，使燃烧物得不到足够的氧气而熄灭。如用二氧化碳、氮气、水蒸气等惰性气体灌注容器设备，用石棉毯、湿麻袋、湿棉被、沙土等不燃物或难燃物覆盖在燃烧物上，封闭起火的建筑或设备的门窗、孔洞等。

（三）冷却法：将灭火剂（水、二氧化碳等）直接喷射到燃

烧物上把燃烧物的温度降低到可燃点以下，使燃烧停止；或者将灭火剂喷洒在火源附近的可燃物上，使其不受火焰辐射热的威胁，避免形成新的着火点。

（四）抑制法（化学法）：将有抑制作用的灭火剂喷射到燃烧区，并参加到燃烧反应过程中去，使燃烧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基消失，形成稳定分子或低活性的游离基，使燃烧反应终止。

（五）社会支援：发生火灾后第一时间报警，请求就近灭火单位进行支援。

第九条 进入现场救援的工作人员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有进入泄漏现场者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。处理中，高毒类的危险废物泄漏必须佩戴防毒用品；处理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泄漏时，必须穿防酸碱服，戴防飞溅罩。

（二）救援者最少要有 2 人以上共同行动，严禁单独行动，避免不能互救，但也不能多人围观现场，造成泄漏物周围通风不畅。

（三）如果泄漏物具有易燃易爆性，参与处理者应禁止携带火种，以降低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性。

（四）救援人员应从上风、上坡处接近现场，严禁盲目进入。

（五）泄漏物周围应划分隔离地带，进出口应保证通畅。

（六）注意考虑天气状况和周围环境对处理泄漏物带来的不利因素。

第十条 危险废物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急救措施

(一)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，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；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，防止继续吸入染毒；对呼吸、心跳停止者，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，采取心肺复苏措施，并给予氧气；皮肤污染者立即脱去污染的服装，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；眼睛污染者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。

(二) 使用特效药物治疗。

(三) 对症治疗。

(四) 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。

第十一条 现场清理及周围环境监测

(一) 将处理过的泄漏物及所用的吸附材料放入适当容器内进行盖封，贴上警告标识，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二) 根据危险废物泄露情况，对周边空气有无异味、土地表层有无异常情况进行基本的监测，然后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理操作流程

第十二条 发生危险废物泄漏：事故现场人员→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→启动应急预案→各事故应急救援组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。

第五章 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演练

第十三条 假设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并燃烧，工作人员在搬运危险废物时，桶装废液发生泄漏并引发

燃烧，产生大量有毒烟雾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同时上报有关上级主管部门；上级部门接报后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，开展应急事故技术指导工作，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对危险废物进行快速、安全处置。

第十四条 进入应急状态

（一）实施现场警戒：在事故现场拉起警戒线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线内。

（二）实地勘察：重点核实泄漏物的种类、数量，对事故周边进行实地勘察，判断风向，查看并记录事故现场状况：包含对设备、物体的损害，以及事故破坏范围、危害程度、周围环境状况等，并编写现场勘查笔录。

（三）应急措施：首先熄灭所有明火、隔绝一切火源，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。现场处理人员须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及防毒面具。废液现场用沙土围堤，回收物料，避免进入下水道等密闭系统；剩余液体用吸附棉吸附，并将吸附棉回收，疏散周边人员至安全防护距离以外。

（四）紧急会商和报告：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和周边环境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，并立即协助实施批准后的应急处置措施。

（五）协助实施批准后的应急处置对策措施：切断污染源、安排相应容器收集未泄漏的危险废物，隔离污染区，防止污染扩散；联系应急物资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；及时清

运废物。

第十五条 应急终止

（一）结果显示：泄露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并且区域的环境污染已经基本消除。现场应急救援组向教学实验（训）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组报告：某时刻监测结果表明，经采取一系列应急处理处置措施，泄露导致的潜在污染已消除。教学实验（训）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组发出停止应急状态指令。

（二）应急响应情况报告内容

1. 调查泄露事故的发生原因和性质，评估泄露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，查明人员伤亡情况，影响和损失、遗留待解决的问题等。

2. 应急过程的总结及改进建议，包括：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，应急组织机构是否合理，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改进，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，采用的监测仪器、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，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，防护设备是否满足要求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如遇上位文件变化可做适当调整。